

「偵查不公開」之現狀與發展

呂秉翰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lubinhan@gmail.com

摘要

「偵查」乃啟動刑事程序之訴訟行為的開端，至「偵查不公開原則」乃為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相關人合法權利，貫徹「無罪推定」之重要制度，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保全證據之順利進行。固然，「偵查不公開原則」乃社會大眾最為熟悉的刑事訴訟程序之原理原則；然偵查機關之執行是否確實也最為社會大眾所詬病。本文除詳述「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涵義與現行規範之外，並就司法實務之若干見解加以描述與分析，並就論述之原則及其最新發展提供相關意見。

關鍵字：刑事訴訟、偵查程序、偵查不公開。

1.問題之提出

今（101）年 10 月間，××大學的男生宿舍，驚爆性侵疑雲。有位高職女生報案指陳，被 3 個大學生灌醉後帶回宿舍性侵。不過，校方也發表聲明說，被害人當時意識清楚，還跟男生手牽手進宿舍。這一起性侵疑雲，究竟高職女生是被迫，還是兩情相悅，似乎陷於各說各話。但是為了捍衛學校聲譽，××大學罕見地發出聲明稿，槓上警方，怒控洩密，痛批警方透漏消息來源，違反偵查不公開¹。針對過去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稍早揭露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數據更是驚人，據報導，法務方面過去 5 年有 3 個違規遭懲處的案例。調查局從 94 年至今則是有 8 件，最高懲處記兩大過免職。而警方則是從 89 年至今，違規案件共有 663 件，處分了 445 人²。

然就前揭事件觀之，如在未經嚴密的搜證下，大談調查內容與發布消息，倘遭列名之人確係被告或共犯，豈非告知彼等儘速逃匿或湮滅證據，這對發現真實會有幫助嗎？如果這些人並非被告或共犯，卻遭致外界誤認為被告或共犯，事後證明卻非如此，當事人所受名譽的損害，又如何彌補？民眾又將如何信賴司法？職是之故，偵查不公開之論題在現今之台灣社會已為不容忽視之法治焦點與法制現實，不僅法律專業人員，一般尋常百姓更須有所深入之瞭解才是。

刑事訴訟法向有「實用憲法」（Strafprozess ist angewandetes Verfassungsrecht）之稱譽，按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為其任務，為保全證據，以期發見真實，並確保刑罰權之執行，以完成刑罰權之

¹ 文大槓警！怒斥洩密 違反偵查不公開。

<http://tw.news.yahoo.com/%E6%96%87%E5%A4%A7%E6%A7%93%E8%AD%A6-%E6%80%92%E6%96%A5%E6%B4%A9%E5%AF%86-%E9%81%95%E5%8F%8D%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101851312.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² 立院初審 明確偵查不公開定義

<http://tw.news.yahoo.com/%E7%AB%8B%E9%99%A2%E5%88%9D%E5%AF%A9-%E6%98%8E%E7%A2%BA%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E5%AE%9A%E7%BE%A9-073543828.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違反偵查不公開 法部列案討論

<http://tw.news.yahoo.com/%E9%81%95%E5%8F%8D%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E6%B3%95%E9%83%A8%E5%88%97%E6%A1%88%E8%A8%E8%AB%96-051625164.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作用。在訴訟程序中之偵查階段而言，為使犯人及共犯無從逃匿，避免發生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偽證等情事，致有礙於「發現真實」；以及檢察官動偵查，不過係知悉有犯罪嫌疑而已，究否屬實，尚待調查，倘偵查之方法與內容洩露於外，而事後偵查之結果，以罪嫌不足即予不起訴處分，將致使相對人之名譽遭到無可回復之侵害，殊與「保障人權」之目的有違。是偵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此即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本斯旨。本文從新聞事件切入偵查不公開之議題，並就此介紹「偵查不公開」之涵義、現行規範、實務見解，及其修法之最新發展。

2. 「偵查不公開」之概念與內涵

2.1 「偵查不公開」之概念

德國刑事法學者Roxin亦認為，國家實行刑事訴訟之目的有三，一為「實體真實之正確性」，二為「訴訟程序之合法性」，三為「維護法和平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³。不過，為了要完成一與實體真實相符之裁判，並不是可任由不計代價去獲得。換言之，刑事訴訟之目的，並非是為追求真實而不計任何代價或得用任何手段，真實之發現仍應在正當的程序作用下，始得為之。從而，就現代刑事司法之歷史發展而言，從人權保障之思想出發，「無罪推定原理」並非僅是刑事訴訟法內部之適用規範而已，更應是刑事訴訟法之指導原則。而我國學說或實務向來亦認為，「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為刑事訴訟之兩大目的。「無罪推定」可說是法治國家司法公平之重要立論基礎，因此在犯罪偵查階段，檢警機關應將犯罪嫌疑人視為無罪，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判決有罪前的名譽清白。至於「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實現就是「偵查不公開」，因此檢警機關在偵查犯罪嫌疑人、釐清犯罪真相、追索與保全犯罪證據之際，則應秉持偵查過程不公開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即明白宣示「無罪推定」原則，此條文相當程度地保障被告在刑事訴訟過程的基本人權，同時也符合法治國刑事程序原則。

如上所述，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實現就是「偵查不公開」，至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又有稱為「秘密偵查原則」或「偵查密行原則」⁴者，與公開審理原則恰相互為對照，除指偵查程序不公開外，相關人員於偵查程序中所得知事項之揭露，亦應受有相當限制。偵查不公開的內涵，依通說基本上可以分為「偵查程序不公開」和「偵查內容不公開」兩個層面，前者的意義在於禁止公開偵查之作為，以維護偵查之順利進行及證人之保護；後者則在於禁止公開偵查過程中所發現的事實，避免對於未經審判程序之被告的名譽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或侵害到相關人士的權利、隱私等。按偵查不公開，我國刑事訴訟法明文於第 245 條，然刑事訴訟法第 124 條亦斯本旨：「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2.2 「偵查不公開」之目的

國內刑事訴訟法學者認為，偵查不公開的目的主要有三⁵：(1)「保護被告」：偵查機關任意公開破案訊息，容易誤導為「媒體公審」或「人民公審」，甚而於起訴後造成不當外力，事實上可能減損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機會，縱使最後判決無罪，也容易造成法官與外界無謂的對立。(2)「就保護關係人之權利」：關係人向偵查機關透露的本案資訊，或者涉及自身、或者涉及被告的隱私、名譽乃至於身家、性命，在案件正式起訴之前，應有免於資訊外流的信賴利益。(3)「偵查階段國家機關擁有資訊優勢」：資訊優勢往往在破案先機，資訊的洩漏，常會造成保全犯人或蒐集、保全證據之阻礙。

現行刑事訴訟法雖規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明文，但實務上，其具體操作標準其實是法務部所頒定

³ Roxin 原著/吳麗琪翻譯，刑事訴訟法，2003 年，第 5 頁（北京：法律出版社）。

⁴ 林俊益，偵查密行原則，月旦法學教室 65 期，2000 年，第 18 頁。

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07 年，第 13-14 頁。

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所以有學者主張藉由對新聞處理要點的分析，可知偵查不公開所要達到的規範目的如下⁶：(1)「為維護國家追訴權之利益」：依新聞處理要點第三點的規定，偵查期間，有防止偵查秘密外洩，導致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湮滅證據或勾串偽證之必要。(2)「被告人權之保護」：刑事被告在未經法院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前，應受無罪推定，偵查程序尚屬證據蒐集階段，為了公訴程序準備，若將偵查內容公開，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譽、隱私等人格權將有很大的影響，若強迫犯罪嫌疑人接受媒體的採訪、拍照，是直接的侵害了被告的肖像權；更有甚者，這種強逼被告攤在媒體壓力下造成的輿論公審烙印，即使被告日後已接受完司法的刑罰，也阻礙了他更生、改過自新的機會⁷。(3)「被害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保護」：如前述，偵查程序若不當洩漏偵查內容，則可能對被告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而被害人、證人和其他關係人同樣也會因為相同原因而受到相同的侵害。所以偵查不公開保護的客體不僅侷限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更應擴張到被害人等相關人士。(4)「確保審判的公平性」：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一旦公開偵查內容，經媒體傳播周知後，容易造成媒體審判和人民公審，形成公眾預斷，造成了人民會認為司法檢調機關的辦案能力還不如上節目爆料的名嘴，使人民對檢調不具信心。

2.3 「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基礎

民國 71 年 8 月以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僅有現行法同條第一項，此時採偵查「絕對秘密原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此階段不得選任辯護人。此後，基於維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權之考量，於民國 71 年、89 年刑法修正時，各界開始思考辯護人參與偵查程序之正面意義，於條文中加入辯護人得在場並陳述意見等相關規定。此外，為限制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辯護人不當對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事項之行為，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實施），大幅度修正本條文，規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以保障依法執行偵查人員自身的資訊優勢，並避免當事人或相關人士之人格權遭受侵害。另外，但書中「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乃係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蓋因刑事案件在偵查過程中若相關資訊完全不公開，對於澄清視聽、安定民心、維護社會秩序等社會公共利益，反而會產生不良影響，故增訂此條文以為折衷⁸。

今（101）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最新條文之全文內容如下：「偵查，不公開之。(第 1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 2 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 3 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 5 項)」由於本次修法在立法院院會也通過附帶決議，司法院應在 5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制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制訂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行政院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討論，廣納各界意見；作業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

⁶ 吳巡龍，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07 年，第 249 頁。

⁷ 再更嚴重的情形是，依我國現今媒體生態，犯罪嫌疑人一被檢調約談，媒體就強力放送到各角落，但若犯罪嫌疑人無罪或甚至不起訴、未起訴，卻未見媒體有相同的版面還給犯罪嫌疑人一個清白，已難以期待回復其權利、名譽和社會地位。

⁸ 林恆志，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84 卷第 7 期，2000 年，第 31-32 頁。

並於制訂後送立法院備查。所以司法院也就在今（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25665 號）。至此，有關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範，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外，日後亦將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2.4 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實務見解

若洩漏相關偵查訊息者為具公務員身分者。依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論處，該條罪名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客體，該等客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為洩漏秘密為其要件，就相關案情、證據資料等，非本案關係人間，應予秘密，自不得就相關案情、庭訊內容等事項進行討論，洩露給不特定之公眾。若洩漏相關偵查訊息者不具公務員身分，而係如被告之辯護人、受害者的醫師、社工人員等因相關業務而持有偵查內容資訊者，仍有刑法三百一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秘密罪之適用。

針對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與 310 條第 1、2 項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與否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82 年間與所屬各檢察署之法律問題座談會中提案討論：「司法警察機關關於重大刑事案件查獲犯罪嫌疑人或證據後，曾公開對外宣佈破案，而大眾傳播界亦競相刊載犯罪嫌疑人姓名、年籍、家庭背景及其相片，以及有關的犯罪手法、手段、經過情節與證據、共犯之姓名及彼此關係等事項，該宣佈破案之司法警官、司法警察是否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或是 310 條第 1、2 項之毀謗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分檢察署 82 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第 5 案中，對此有甲、乙兩種說明，「甲說」：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中外皆然，因為偵查的目的即在於偵查犯人及證據，若是將犯罪嫌疑人姓名及期實施方法等項洩漏於外，或恐犯人逃匿及罪證湮滅，甚至損及偵查人員的外譽及信用，故採取密行主義。司法警察機關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前，不得對外公開宣布破案，違反者不無涉及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嫌。「乙說」：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係指不向公眾公開而言，但訊問被告、證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應秘密行之，案件內容及文件不得洩漏本為條訓示規定，如有違背僅是行政上的責任問題，與偵查的效力毫無影響。且歐美的警察機關同樣有對外宣布破獲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形，因此，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無刑責問題。

最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初步審查時，採取乙說，原因如下：（1）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嫌疑人因偵查之手段洩漏於外而有逃匿或湮滅證據；由於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尚未有十分明確的證明，因此對犯罪嫌疑人有保護其名譽及信用的必要，一方面為維護法官審判獨立，避免先入為主的成見，另一方面所謂的偵查不公開係針對不特定大眾及公眾而言，但是對於當事人、辯護人及該刑事案件的關係人則無秘密可言，因此所謂偵查不公開就目前實務及學理見解大都認為是指偵查程序及內容不公開而言，不包括偵查終結後，及審判的公開。（2）依「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項規定：「負責發言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對於各檢察官辦理之案件，應通盤瞭解程序進行情形，對於新聞記者之採訪……，在不妨害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提供相當之消息於新聞媒體。」（3）警察在宣佈破案對於社會治安維護及民心安定有相當之助益，應肯定其意義，而記者招待會公開宣布偵查的案情時，是基於政府的政策及大眾知的權利之下，難以有洩漏秘密之故意即犯意。

由上可知，實務對於檢警發佈有關刑事偵查案件的相關資料、證據，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是相當寬鬆的，盡量不要檢警人員受到相關刑法規定的拘束，也因此媒體上仍可不時見到檢警、甚至辯護人向外公布案情的畫面。

3. 「偵查不公開」之新近發展

3.1 綜說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比較法制中，各國所律定之範圍各有不同。以美國為例，聯邦檢察官手冊（USAM）明定新聞之發布應注意下述三種利益之衡平：公眾知的權利、當事人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政府得以有效率執法之能力。上開三種利益之衡平，均須逐案作考量。原則上，除注意保護被害人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外，同時也應注意保護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安全。同時在具體個案中，倘符合被告權利及合乎憲法民主之要求下，也應衡量讓大眾知道政府執法部門、檢察官或法院對於個案之相關作為。有關法律之執行或實施，倘對人民權益會產生影響者，均應告知人民。並設置司法部新聞發布總負責人及新聞發言人為公眾事務室主任，各州則由各聯邦地區檢察署檢察長為新聞發布總負責人。再以日本為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人並辯護人等其他於偵查程序執行職務之相關人員，在偵查中應注意不要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並應注意不得妨礙偵查進行。如以德國為例，德國刑事訴訟程序暨罰緩程序準則第 23 點規定偵查中新聞發布分際：即新聞發布應注意協助媒體公共意見之形成，但不得妨礙偵查之目的及被告之公平受審權。在具體案件中並要衡量公共利益與被告即案件相關人之的人格權，避免個人受到不必要之曝光傷害；而在各檢察署或法院，也多有個別新聞發布規範，並指定新聞發言人或代理人。至於我國，法務部施前部長曾於立法院報告略以，從美、日、德先進國家之法例而觀，我國對於偵查不公開有較為嚴謹的規範，不僅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明文增訂刑事偵查程序上，依法執行職務人員對於偵查事項的一般性保密義務，並於「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中對於「所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例外公開之事項，及何謂有礙偵查目的或當事人之利益者而不得公開之事項，正、反面加以具體規範。各機關並設有發言人機制⁹。

現行刑事訴訟法雖規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明文，但實務上，其操作標準則是藉由法務部所頒定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依最新修法，司法院於今（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可以預測，日後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將是檢警調踐行偵查不公開之重要依據規範。以下擇要介紹兩部命令之重要內涵。

3.2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法務部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範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具體適用情形。該注意要點開宗明義即指出，「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名譽，以便利新聞記者之採訪，特定本要點」，此可視為偵查主管機關為調和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所做的努力。而整部法規最重要的有：（1）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就同點中所列舉之 7 款情形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等等。（2）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3）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警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4）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偵查資訊除依本要點之規定發布新聞外，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露偵查內容予媒體，

⁹ 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楊美鈴，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10 年，第 102、103 頁。

亦不宜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談論或透露與案情有關之訊息。(5)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露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歸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

最重要的是，該注意要點第 3 條並列舉 12 項於偵查終結前應加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之事項，規定如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2) 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3) 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4) 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5) 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6)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7) 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8) 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9) 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10) 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11) 檢警調偵查案件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12) 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檢警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

然而，有鑒於某些情況下，即使案件仍在偵查期間，為了安定人心，澄清視聽，以防止危害擴大，除了前述 12 款禁止發布新聞之規定外，該注意要點第 4 條亦規範以下 7 種情況下，得適度發布新聞，但仍不得對犯罪行為作深刻之描述，規定內容如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1)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2)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3)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4) 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5)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6)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7)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

最後，本注意事項第 8 點尚規範責任問題：「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檢警調人員知悉同仁有提供不應公開之消息予媒體者，應向長官報告；因而查獲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案例時，應予獎勵。」

3.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

立法院院會於今(101)年5月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檢察官等除依法或維護公共利益，在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給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人員。三讀通過條文規

定，明確規範檢察官等相關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給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的人員。」並要求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立法院院會也通過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法案通過後 5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制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制訂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制訂後送立法院備查¹⁰。職是，司法院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即於今（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重申偵查不公開之基本規定，明訂本辦法訂定之授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含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並訂明「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之定義，以利適用。（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偵查中知悉事項之範圍及公開、揭露之行為態樣。（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明定偵查不公開之例示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偵查主體等相關人員因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以維衡平。（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處理之。（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於第 2 條：「為確保無罪推定，維護公平審判；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避免妨礙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偵查不公開之。」除此外，全文最核心之重點乃在於第 8 條與第 9 條，第 8 條規範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具體事項，第 9 條則為得公開之例外規定。第 8 條規定：「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終結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一 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二 有關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 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四 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五 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六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七 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者。八 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九 有關少年及少年被告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辯別其身分之資訊（少）。十 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十一 蒐證之錄影、錄音。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第 1 項）、「案件在偵查終結前，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 2 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第 9 條得公開之例外規定為：「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¹⁰ 立院三讀 明定偵查不公開範圍

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一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二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四 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之陳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五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六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七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八 偵查程序違法或不當。九 被告行使防禦權必要之特定有利偵查資訊。十 因偵查機關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受不公平審判之虞，為回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權益之衡平自辯。」（第 1 項）、「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第 2 項）

4. 「偵查不公開」之展望-代結語

刑事訴訟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而刑事訴訟法則為規範此一程序之法規範。因此，刑事訴訟法不同於刑法，其為一部程序法，而用以實現刑法法規。研讀刑事訴訟法必須了解其目的，蓋所有之法規範均有其所欲追求之目標，以此為前提，而逐漸開展出一套制度。而刑事訴訟程序乃是國家權力之行使，因此其不免侵害到人民之權利，故如何在刑事程序中，一方面保護人權避免受到不當之侵害，另一方面又要發現真實以實現正義，兩者必須兼顧，始能維持公共之福祉（在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由上述可知，刑事訴訟法所期求者，乃有實體面之正義—以進行刑事訴訟為手段以實現刑法，及程序面之正義—在刑事訴訟本身之過程中求實現。此二者均為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也就是外在目的以發現真實來達成，而內在目的則以保障人權來達成，但其最後終極目標均為相同，即追求正義。打擊犯罪固為檢調機關的職責，釐清弊案亦為全國民眾之期望。然而法律的尊重與奉行，是建立法治社會的必要條件；而保障人民的基本權，更是執法人員無可棄卻的責任。準此，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將是未來提昇我國法治人權形象的指標。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與期刊部分-

Roxin 原著/吳麗琪翻譯 (2003), 刑事訴訟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吳巡龍 (2007), 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線, 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台北：元照。

林俊益 (2000), 偵查密行原則, 月旦法學教室 65 期。台北：元照。

林恆志 (2000), 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 軍法專刊第 84 卷第 7 期。台北：國防部。

林鈺雄 (2007), 刑事訴訟法 (下)。自版。

劉興善、李復甸、陳健民、葉耀鵬、楊美鈴 (2010), 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

網路資源部分-

文大槓警！怒斥洩密 違反偵查不公開。

<http://tw.news.yahoo.com/%E6%96%87%E5%A4%A7%E6%A7%93%E8%AD%A6-%E6%80%92%E6%96%A5%E6%B4%A9%E5%AF%86-%E9%81%95%E5%8F%8D%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101851312.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立院初審 明確偵查不公開定義

<http://tw.news.yahoo.com/%E7%AB%8B%E9%99%A2%E5%88%9D%E5%AF%A9-%E6%98%8E%E7%A2%BA%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E5%AE%9A%E7%BE%A9-073543828.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違反偵查不公開 法部列案討論

<http://tw.news.yahoo.com/%E9%81%95%E5%8F%8D%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E6%B3%95%E9%83%A8%E5%88%97%E6%A1%88%E8%A8%E8%AB%96-051625164.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1)

立院三讀 明定偵查不公開範圍

<http://tw.news.yahoo.com/%E7%AB%8B%E9%99%A2%E4%B8%89%E8%AE%80-%E6%98%8E%E5%AE%9A%E5%81%B5%E6%9F%A5%E4%B8%8D%E5%85%AC%E9%96%8B%E7%AF%84%E5%9C%8D-060214571.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0/30)

Current State And Its Development of Secrecy of Investigation

Bin-Han Lü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lubinhan@gmail.com

ABSTRACT

Investigation activates the procedures beginning of Criminal lawsuit process. The principle of crime investigation not opening to public is to protect defendant and related persons' legal rights, accomplish the assuming not guilty system, maintain investigation forgoing, and assure evidence gathering on the way. Although the principle of crime investigation not opening to public is the most known principle for criminal trial process, public often criticize investigation institutions due to whether they actually follow the procedures or not. The paper details the implications and current regula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crime investigation not opening to public, and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justice practices. The commentary and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s will provide the suggestions.

Keywords: Criminal lawsuit,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Integrity of the investigation.